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500.00 万元（含 10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建设项目	55,100.00	54,000.00
2	华宇安全可靠软件适配研发及集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5,600.00	15,000.00
3	基于数据驱动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4,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1,600.00	31,600.00
合计		107,300.00	105,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建设项目

1、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100.00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54,000.00 万元。公司

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即能够为公司面向政府、面向企业及面向个人三个层面的智能应用提供行业信息化人工智能能力支撑和专有云资源池的 IT 基础环境。本项目以公司目前客户为基础，如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纪检监察、政法委等法律机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再逐步拓展至面向企业和面向个人层面，为如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企业、律师及其他公众提供智能化的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设成果同时可以为华宇软件其他子公司提供 AI 能力复用，在市场监管、教育等行业形成协同效应。

2、本项目的具体内容

（1）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在北京建立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研发基地；②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5 个地点建设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子平台。

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研发基地拟通过租用研发场地、购置研发和测试所需设备和软件的方式，搭建本项目所需的研发和测试环境，同时聘用人工智能技术团队，开展研发和测试工作。研发基地主要承担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的研发和测试，以及为各地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子平台提供技术支持。

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子平台的建设拟租用场地用于研发办公和设备部署，购置相关设备和软件，搭建所需工作环境，同时聘用技术团队开展研发工作，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子平台的人工智能，促进平台能力不断升级。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子平台主要负责根据各地用户需求对平台产品进行本地化，将本地化能力合并至产品主线，提升全线产品的核心 AI 能力。

（2）本项目产品及服务介绍

本项目建设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研发基地和子平台，形成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产品，同时可以为客户提供基础资源层租用服务。

①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

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由 AI 能力层、基础资源层组成。AI 能力层采用人工

智能算法，融合法律知识图谱，为用户信息化应用提供人工智能能力支撑；基础资源层为 AI 能力层以及用户单位的其他应用提供基础资源池。

AI 能力层由人工智能感知平台、人工智能认知平台、法律知识图谱、通用法律知识管理平台、大数据管理平台等部分构成。基础资源层由专有云服务和管理平台、硬件资源组成。平台具体组成结构如下：



A.人工智能感知平台

人工智能感知平台提供四大服务，具体包括：

a.交互能力：通过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结合行业知识库，提供法律智能问答、语音合成播报、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手势控制等多场景的人机交互方式，提升用户交互体验。

b.语音能力：运用人工神经网络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形成不同场景下的识别优化、词语自学习、文字自学习、行为自学习，准确的实现法律业务场景下的语音转写文本、声纹识别、音频质量分析、音频处理等，提升用户工作效率。

c.图像能力：基于图像识别技术，对法律业务场景下的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完成文字识别、自动归目，人脸识别、人脸搜索等，场景化的视频内容分析

和图像处理，为用户提供多种自动化服务。

d.视频能力：通过机器视觉技术，从视频自动抽取业务特征值，结合多维数据机器学习，对视频质量进行分析、提取视频内容，实现法律业务不同场景下视频内容识别。

B.人工智能认知平台

人工智能认知平台提供四大服务，具体包括：

a.法律概念认知能力：将自然语言理解与法律逻辑体系相结合，实现对从起诉书、裁判文书的自然语言描述中认知出具体的法律概念。

b.法律主体分析能力：通过对内、外部数据与具体涉案主体信息的关联、融合，实现对涉诉主体的关联信息的整合分析，为用户提供针对具体法律主体的分析服务。

c.法律关系甄别能力：基于案件文书全文、文书段落、案件情节、案件事实描述，通过将案件素材与完整的知识体系进行匹配，可以充分识别到影响案件法律性质判断的要素信息，实现基于刑事、民事案件事实描述的智能案由判断与推荐。

d.法律知识检索和推送能力：能够统计通用或特定检索条件下案件数量，也能够获取基于要素的量刑分析相关统计数据，支持用户以关键字、短文本等方式支持检索，也支持自动为用户提供知识概念推送、类案推送、法律法规、裁判规律等辅助参考信息。

C.法律知识图谱

本项目将梳理并构建行业化的法律知识图谱。法律知识图谱通过将应用数学、图形学、信息可视化技术、信息科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与计量学引文分析、共现分析等方法结合，并利用可视化的图谱形象地展示法律学科的核心结构、发展历史、前沿领域以及整体知识架构达到多学科融合目的，为法律研究提供切实的、有价值的参考。

D.通用法律知识管理平台

通用法律知识管理平台为行业化知识图谱的绘制提供知识管理、知识图谱技术模型构建、知识融合能力。

知识管理能力包含知识访问控制功能、知识模块化功能、知识质量评估功能；知识图谱技术模型构建能力包含知识演算算子功能、知识实例功能、知识概念关系功能；知识融合能力包含实体归一化功能、实体关系融合功能、异构数据融合功能。

E.大数据管理平台

大数据管理平台为海量业务数据的采、存、管、用提供基础支撑功能，具体包括三方面：

a.全量数据汇聚能力：能抓取本级、上级、下级、同级、外单位、互联网全量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并可逐步扩展丰富数据抓取范围。

b.行业数据治理能力：具备针对行业数据特性的数据治理体系，可基于语义检查业务数据质量，并提供配套数据治理工具。

c.数据融合计算能力：可以对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解析，提炼行业关键信息，并与结构化数据融合关联，解决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相关性问题的。

F.专有云服务和管理平台

专有云服务和管理平台用于为上层软件以及为用户的其他系统提供部署所需的虚拟化资源。

G.硬件资源

硬件资源供云管理层调用，包括部署的主机、存储、基础网络、安全设备、机房环境等。

②基础资源层租用服务

本项目可以提供基础资源层的租用服务，将服务器、网络、计算、存储等硬件环境以云租用的方式，提供多租户的虚拟资源给用户。

3、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宇软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

4、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必须将人工智能不断融入产品

近年来，随着数据资源、运算能力、核心算法等要素的共同发展，人工智能的第三次浪潮逐渐到来，法律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也正在快速进步，“法律人工智能”科技服务产业逐步形成。与此同时，以公安、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等政府机关为代表的司法政务信息化目前正在从“以数据为中心”的时代向“以知识为中心”的 AI 时代过渡。人工智能技术逐渐为司法政务信息化提供“法律人工智能服务”。在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领域深度融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才能维持在法律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

（2）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法律科技领域的战略方向为一核（法院）两翼（检察和司法行政）多引擎（政法、纪检监察、党政军）。从战略业务来看，公司在数据和智能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方面的业务增长迅速，法律业务表现优异。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主体商业模式正由以“平台产品研发、定制项目开发”向“法律知识服务、技术能力构建、数据中心运营”进行逐步转化，产业结构也逐步从劳动密集型向知识服务型进行转换。

为更好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将采用“法律服务知识化、应用场景智能化，基础平台托管化”思路，执行“法律业务整合，知识能力复用，数据上云上图、平台以租代售”策略，提供“数据中心硬件托管、人工技术能力封装，业务应用专项建设”等多项服务，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板块综合盈利能力。

（3）整合公司优势资源，赋能主营业务板块，构建智能行业生态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客户为基础，即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纪检监察、政法

委等，未来将逐步拓展至法律科技领域的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市场，为如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企业、律师及其他公众提供智能化的法律服务。另一方面，除法律科技优势业务外，公司在教育信息化、市场监管、安全可靠等重要的软件服务市场也占据了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可以通过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整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质业务资源与数据资产，将人工智能的感知、认知、数据管理等多项能力进行封装和整合，通过构建一套智能化、一体化的人工智能平台，赋能公司各成员单位及其主营行业用户、各行业用户在该平台上构建各自行业生态系统，通过业务协同打通数据与业务接口，实现行业生态的整合落地。

5、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1）国家对人工智能的支持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国人工智能的发展，推动中国人工智能步入新阶段，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7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印发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到分三步走：第一步，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有力支撑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第二步，到 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智能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第三步，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取得明显成效，为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和经济强国奠定重要基础。2017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它作为对 2017 年 7 月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补充，详细规划了人工智能在未来三年的重点发展方向和目标，每个方向的目标都做了非常细致的量化，足以看出国家对人工智能产业化的重视。2018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司法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

上述政策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2）公司在法律人工智能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具备深厚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积累，先后参与了科技部“公共安全专项”、“两高一部”、“智慧法院人工智能”等多个国家级项目申报。公司通过研发人工智能平台产品“睿核”，为司法行业提供了实体识别、机器学习、NLP 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搜索等组件，并将公司承担的多个研究课题进行落地实践，为司法核心业务提供了数据汇聚、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司法统计、辅助决策、智能应用等多种数据服务。在大数据领域，公司大数据平台产品“睿元”通过了工信部的“大数据产品能力评测认证”，并先后承建了法院“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检察院“智慧检务大数据平台”、政法“跨部门办案大数据系统”、监察“纪检监察大数据系统”以及司法行政“司法大数据系统”等多个项目。公司在法律科技领域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并经过了多个项目的沉淀形成了稳定的技术体系和工程落地能力，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3）公司在法律人工智能领域具备人才优势

在技术人员队伍方面，公司拥有“法律服务”业务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团队，其中“法律服务”业务团队成员拥有多年的检察官、法官、律师等法律行业从业经验，主要从事法律知识图谱梳理、司法业务模型构建等法律专业工作。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团队则由业务咨询师、数据分析师、大数据与云架构师、数据资产治理师、数据科学家等专职技术人员构成，该团队目前具备司法行业的顶级能力，有良好的项目落地实施的人员团队基础。公司拥有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员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技术团队，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法律和技术领域的人才支持。

（4）公司具备良好的行业基础和客户积累

凭借对法律服务业务的深入理解和持续的技术与应用创新，公司深化业务发展，不断扩展目标客户群，目前已经完整覆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并扩展至商业法律服务领域。目前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地的法院，北京、贵州、吉林等地的检察院，云南等地司法

行政单位以及多地监察委、政法委等在内的客户都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法律科技领域多年的客户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客户资源。

6、本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5,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54,000.00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投资、外购软件投资、外购硬件投资和研发人工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办公场所投资	1,732.90	3.15	1,732.90	3.21
2	外购软件投资	14,469.00	26.26	14,469.00	26.79
3	外购硬件投资	24,862.10	45.12	24,862.10	46.04
4	研发人工投资	12,936.00	23.48	12,936.00	23.96
5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2.00	—	—
合计		55,100.00	100.00	54,000.00	100.00

7、本项目用地

本项目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

8、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淀发改（备）【2018】90 号）。本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约为 26,105.6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5,634.69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5.20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3%，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华宇安全可靠软件适配研发及集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本项目，将在党政办公领域已经积累的技术和行业经验进行产品化，

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支撑平台基础上，通过适配研发，形成符合安全可靠相关要求的完整党政办公应用软件、应用支撑平台和基础支撑平台，并基于上述产品，依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2、本项目的具体内容

（1）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在北京建设安全可靠技术攻关及集成测试基地；②在全国范围内建设 5 个安全可靠集成测试中心。

安全可靠技术攻关及集成测试基地拟在北京租用场地，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并采购专业的测试软件、不同品牌的国产化软硬件和信息安全软硬件，在不同组合的基础环境下进行安全可靠软件的适配与优化。

安全可靠集成测试中心拟在全国范围内租用 5 个场地，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为安全可靠软件在项目落地中的通用功能拓展、平台适配进行针对性的集成测试，并将本地化能力合并至产品主线，提升全线产品的核心能力。

（2）本项目产品及服务介绍

本项目建设安全可靠技术攻关及集成测试基地和集成测试中心，通过适配研发，为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政法委、纪检委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企事业单位等安全可靠行业用户提供党政办公应用软件、应用支撑平台和基础支撑平台三大类产品，并基于上述应用软件，依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软件功能定制开发服务。



①党政办公应用软件

本项目将结合公司在党政办公领域已经积累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对现有的党政办公软件进行优化完善和国产化适配,形成能够满足安全可靠要求的党政办公完整产品线,党政办公应用软件包括:公文管理、公文交换、成效分析、会议管理、督查督办、日程管理、流程管理、档案管理、信息报送、个人办公、应用商店、统一通讯等。

②应用支撑平台

研发符合安全可靠要求的应用支撑平台,包括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管理、三员管理、统计分析、portal 门户、流程引擎、检索引擎、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文件服务、消息服务、安全日志等。

③基础支撑平台

本项目将针对公司现有的 ArteryBase 数据库管理系统、TAS 中间件等基础支撑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形成满足安全可靠相关要求的产品。

④软件功能定制开发服务

基于上述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软件功能定制开发服务。

3、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宇软件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

4、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安全可靠发展政策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提高基础软件和重点应用软件自主研发水平。推进云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及相关领域的应用软件研发。

为了更好的推进安全可靠产业发展，国家成立推进安全可靠工作发展的领导小组，并组织部分企业基于党政办公业务进行安全可靠的技术攻关，力争以党政办公业务为基础实现安全可靠应用的推广。本项目基于安全可靠的国产化软硬件支撑平台，研发安全可靠的党政办公软件及相关支撑组件和基础支撑平台，顺应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的需要。

（2）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

对于软件服务企业而言，研发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安全可靠行业产品研发平台、壮大研发团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将公司在党政安全可靠行业的经验和积累产品化、规模化。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将公司多年来在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行业的业务积累进行安全可靠架构迁移，推动法检行业信息安全建设，实现公司安全可靠业务在更大范围的推广和应用。

安全可靠应用系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预计会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能使得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因此，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推动公司安全可靠业务布局的需要

2014 年公司建立安全可靠实验室，与相关厂商深入合作进行安全可靠技术平台的党政办公解决方案的适配与优化。本项目基于安全可靠的国产化软硬件平台，研发安全可靠的应用软件和基础支撑平台，完全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升级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发挥在安全可靠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加大安全可靠业务布局，为安全可靠技术在公司更广泛的行业应用奠定基础。

5、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1) 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安全可靠相关核心技术和核心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政务面临业务复杂化、数据处理日益增多、安全保密要求越来越高的新局面。单纯的协同办公、单纯的信息电子化已经不能够满足电子政务工作的需求，“一体化办公”、“实体化管理”、“安全可靠”被提升到了政府的工作日程，因此各级政府迫切需求一套完整的软件解决方案。安全可靠需求层次从中央向省级、地市级、县级延伸，从党政机关领域向其他领域推广，从核心业务向全面业务扩展，安全可靠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深厚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保证

公司在法院、检察院、党政办公、司法行政等行业始终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根据 IDC 中国电子政务研究报告，公司自 2006 年至今连续 11 年位列中国电子政务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 10 强。在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公司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本项目研发产品首批在党政机关使用，后续可以向法院、检察院等行业进行推广。公司在这些行业都有着良好的市场推广基础和经验，对本项目产品在党政领域应用和将来向法院、检察院等行业推广都可以提供有力支撑。

(3) 公司在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实施项目的能力

目前，公司建有 8 个研发中心、1 个研究院，以及遍布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售后服务团队。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顶层设计、咨询规划、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测试、应用推广、培训支持、运维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同时，公司与清

华大学、北京大学保持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的教科资源，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公司持续加大在安全可靠领域的研发投入，逐步扩充技术团队，深入探索安全可靠相关技术研究，深化安全可靠产品研发，完成了法、检等行业领域的典型产品的安全可靠适配和优化，完成了公司自有数据库、中间件等通用平台软件的按照安全可靠标准要求的技术迁移和体系完善，为实施本项目拓宽安全可靠领域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基础。

6、本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5,000.00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投资、外购软件投资、外购硬件投资和研发人工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办公场所投资	645.66	4.14	645.66	4.30
2	外购软件投资	5,274.24	33.81	5,274.24	35.16
3	外购硬件投资	4,407.30	28.25	4,407.30	29.38
4	研发人工投资	4,672.80	29.95	4,672.80	31.15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3.85	—	—
合计		15,6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7、本项目用地

本项目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

8、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淀发改（备）【2018】92 号）。本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约为 7,553.4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2,076.96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4.91 年（含建设期），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4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基于数据驱动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一轮组织机构改革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合并，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新的市场监管机构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现有服务于原食药监管、工商及市场监管领域的产品方案需整合及升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上述监管部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整合及升级，形成新成立的市场监管机构提供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并使其具备全面的智能分析服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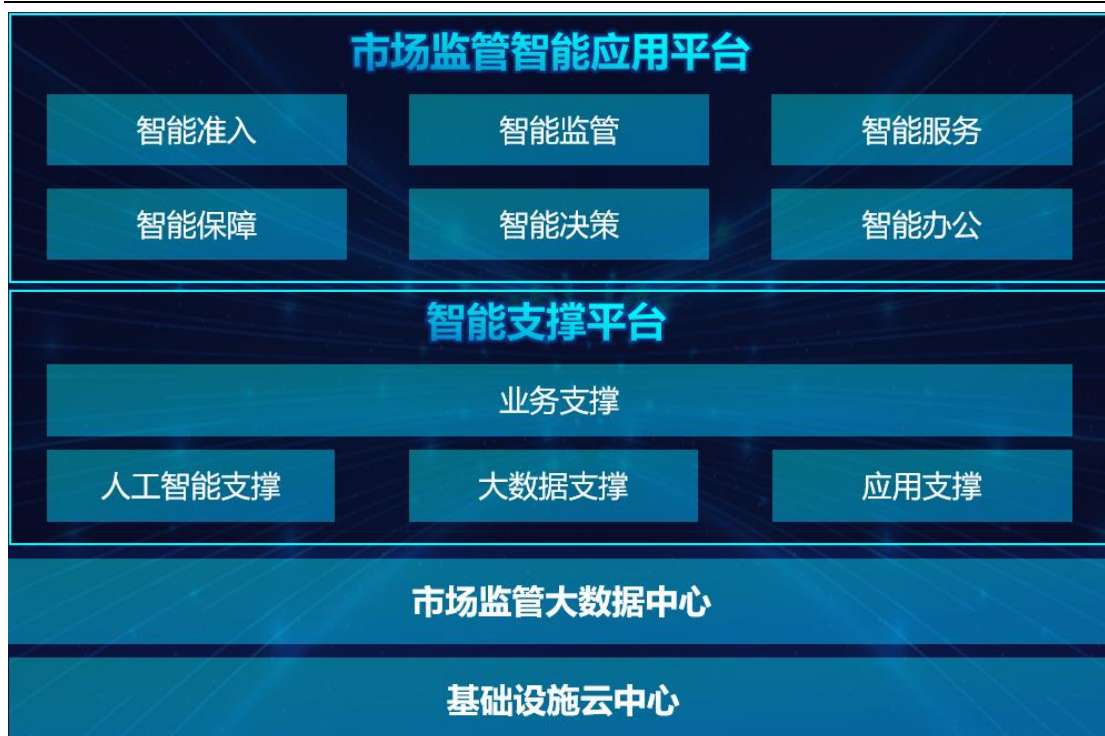
2、本项目的具体内容

（1）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研发办公场地，购置研发所需软硬件设备，搭建本项目所需的研发环境，同时聘用研发团队，面向市场监管行业研发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2）本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研发形成的产品为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基于基础设施云中心、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在智能支撑平台（涵盖人工智能支撑、大数据支撑、应用支撑、业务支撑）的基础上为市场监管机构提供智能准入、智能监管、智能服务、智能保障、智能决策、智能办公等应用及服务。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3、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宇软件全资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4、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国家市场监管机构组织改革带来的契机

2018 年 3 月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管机构改革方案要在 2018 年 9 月底前报党中央审批，在 2018 年年底机构调整基本到位，所有地方市场监管机构改革任务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

新的组织机构成立之后，为了满足业务的需要一方面需要整合已有的信息化基础，另一方面需要基于新的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构建一体化、智能化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应用平台。因此，公司有必要抓住市场监管组织机构改革的契机，借助本项目抢得市场先机，为市场监管提供智能化的服务，从而拓宽自身业务领域，维持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智慧市场监管迫切需要人工智能技术的支持和推动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发展，逐渐从技术的热度期向技术的应用期转变。市场监管的业务及组织特点，迫切需要将新的技术与业务融合，有效提高监管和执法的效率，同时能够深入实现数据的利用，为发挥数据价值，实现精准监管、综合执法、社会共治提供基础。

公司顺应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求，将自身具备的行业能力与人工智能新技术进行融合，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推动了智慧市场监管行业的发展。

（3）整合公司业务优势，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

公司深耕市场监管领域多年，具有良好的软件开发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在食品安全、工商管理等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市场监管的产品及服务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公司将多年积累的线下业务的专业化优势与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深度结合，逐步推出面向行业客户的互联网业务应用服务平台。未来公司将坚持线上运营服务和线下信息技术服务并重的业务发展格局，向各专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即时、可靠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信息服务。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推动公司在市场监管业务领域的整合，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市场监管效率，并能够为公司以及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5、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1）项目实施的政策支持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是目前国家市场监管行业信息化的迫切需求，而且也是落实国家信息化规划、市场监管行业政策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得到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国发〔2017〕6号）强调“坚持综合监管，适应科技创新、产业融合、跨界发展的大趋势，克服相互分割、多头

执法、标准不一等痼疾，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上下统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坚持智慧监管，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适应市场主体活跃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在市场监管领域，国家十分重视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2017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 号），其中明确要求“把握好政府和市场分工，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安全防范、市场监管、环境营造、伦理法规制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针对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方面，强调了“围绕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同时，基于智能政务，提出“开发适于政府服务与决策的人工智能平台，研制面向开放环境的决策引擎，在复杂社会问题研判、政策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重大战略决策方面推广应用。”

（2）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具有深厚的市场基础

公司在市场监管涵盖的食品药品安全、工商信息化等形成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在全国 18 个省市进行了推广和应用，公司产品和项目成果在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方面具有了一定的市场基础，这为未来市场智慧市场监管解决方案及产品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保持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精细化的基础上，通过全面、深入地挖掘用户需求，为每一位客户提供涵盖从咨询规划到系统建设、再到后续运行维护的全过程服务。公司凭借资深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不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契合实际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最为先进的解决方案、产品以及服务。

（3）公司具有大量的项目和产品经验，具备市场监管行业整合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具有食品药品安全、工商信息化方面的全线产品以

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提供从政府保障、企业与公众服务出发的信息化解决思路，同时，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市场监管后续的研发和推广提供基础。通过在全国一些城市进行了推广和建设，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成果和产品，为项目的后续推广奠定了基础。

（4）公司丰富的人才、技术、资源储备支持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公司 80%以上是技术人员，可以提供咨询、软件开发、研发、运维等信息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其解决方案及产品的储备已经得到了全国 18 个省市区域的验证。同时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市场监管信息服务研发团队以及多名行业内的技术及业务专家，形成了具备良好市场监管信息服务落地能力的专业化团队，能够保证项目的实施。

6、本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4,900.00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投资、外购软件投资、外购硬件投资和研发人工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办公场所投资	406.20	8.12	406.20	8.29
2	外购软件投资	660.22	13.20	660.22	13.47
3	外购硬件投资	2,513.58	50.27	2,513.58	51.30
4	研发人工投资	1,320.00	26.40	1,320.00	26.94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2.00	—	—
合计		5,000.00	100.00	4,900.00	100.00

7、本项目用地

本项目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

8、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淀发改（备）【2018】91 号）。本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

9、本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约为 2,261.66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707.12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4.68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99%，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 31,6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软件服务行业为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雄厚资金实力作为保障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经营模式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进行技术开发、吸引高端人才。一方面，公司需要前瞻性地把握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持续投入大量财力、物力等资源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与孵化，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使用体验与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软件服务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亦不断上升。为保持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需在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工作环境、培养培训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与激励机制，在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的过程中赢得对人才的争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保持与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专业人才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2）缓解资金压力，维持业务规模持续发展的需要

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66.99 万元、182,010.82 万元和 233,814.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7.34%；同时，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在满足维持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后，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此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法院、

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以及高校、市场监管机构等，项目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年中资金压力更为紧张。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支撑业务未来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宇新一代法律 AI 平台建设项目”、“华宇安全可靠软件适配研发及集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基于数据驱动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和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升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